

嘉南藥理大學就學貸款申請須知(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A棟 103) 06-2664911 轉 1205、E-mail: [box145@mail.cnu.edu.tw](mailto:box145@mail.cnu.edu.tw)

<p>貸款資格、條件</p>	<p>就學貸款資料繳交學校後，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資格分為ABC三類別)、臺銀信用檢核關係戶逾期及保證人債協情形，請先衡量斟酌是否符合貸款資格規定再提出申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5 208 1536 436"> <thead> <tr> <th data-bbox="135 208 512 257">A類</th> <th data-bbox="512 208 970 257">B類</th> <th data-bbox="970 208 1536 257">C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35 257 512 436">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含)以下(就學期間政府負擔全額利息)                 </td> <td data-bbox="512 257 970 436">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自台銀撥款後就學期間每一個月借款人應付擔半額利息)                 </td> <td data-bbox="970 257 1536 436">                     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得辦理就學貸款。(自台銀撥款日次月起，就學期間每一個月借款人應負擔全額利息)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li> <li>2. 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1。(上下學期查調同一年度所得)</li> <li>3. 以B、C類資格貸款者需自撥款日次月起就學期間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至臺灣銀行繳付利息。</li> <li>4. 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以上且符合就學期間自付利息條件貸款者，所得核定後由學校通知繳交另位子女之在學證明。</li> <li>5. 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以上但無兄弟姊妹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者則不符合貸款資格。</li> </ol>	A類	B類	C類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含)以下(就學期間政府負擔全額利息)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自台銀撥款後就學期間每一個月借款人應付擔半額利息)	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得辦理就學貸款。(自台銀撥款日次月起，就學期間每一個月借款人應負擔全額利息)
A類	B類	C類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含)以下(就學期間政府負擔全額利息)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自台銀撥款後就學期間每一個月借款人應付擔半額利息)	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得辦理就學貸款。(自台銀撥款日次月起，就學期間每一個月借款人應負擔全額利息)					
	<p>保證人資格條件，請詳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相關說明；並依銀行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p>						
<p>可貸項目</p>	<p>學雜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住宿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宿舍保證金不得貸款；本校校外租屋可貸金額為21900元。                  書籍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每學期3,000元整。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2萬元，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洽台銀臨櫃對保。  <b>※貸款校外住宿費、書籍費或低收入戶生活費，請自行加總金額申貸惟款項俟臺銀撥款到校後退款(約開學後第12週)。</b>  <b>※初辦校外住宿費、書籍費或低收入戶生活費，請一併繳交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於撥款後退費使用。</b>                  ※請參照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可貸金額」辦理申貸，未申貸之差額應至郵局劃撥繳費再將差額繳費收據連同貸款資料一併繳交。差額未繳視同未完成註冊！（差額劃撥說明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3）</p> <p>惟配合教育部規定「申貸學生如有加、退選學分，亦涉及可貸額度之增減情形，務請學校強化校務資訊連結，並將學生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避免造成政府多餘之利息支出及學生未來之債務負擔。」因此，凡是申請就學貸款學生需注意此項規定，開學後加選後學分費需另以現金繳交(因對保期已截止)，退選後之學分費本校將依規定辦理繳還臺灣銀行。</p>						
<p><b>請於收到學雜費繳費單後開始依下列申請流程(1)→(2)→(3)順序完成就學貸款註冊</b></p>							
<p>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一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8月1日起~繳費截止日前，下學期1月15日起~繳費截止日前，至臺灣銀辦理對保，並將應繳資料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繳交學校承辦單位完成註冊後，由學校彙報教育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所得合格並經臺灣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銀行才會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等費用。</p> <p><b>【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每學期貸款資料若未繳交學校註冊，則貸款對保為不成立】</b></p>							
<p>流程(1) 銀行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sup>申</sup>請書」(1式3份)。</li> <li>2. 學生及保證人攜帶就學貸款<sup>申</sup>請書、學雜費單、身分證、印章、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及家長(保證人)其記事欄皆不得省略)，一併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皆可辦理對保手續。</li> </ol> <p>※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貸款者或重考、轉學入學者，保證人須一併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若戶籍地址有變更者，請檢附已更新之戶籍謄本向臺灣銀行辦理資料異動。</p>						
<p>流程(2) 學校登錄</p>	<p>※完成對保後請務必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申請暫緩繳費及列印，由系統提供註冊組及出納組辦理貸款註冊依據。</p> <p>學生資訊網 <a href="http://stweb1.cnu.edu.tw/sc2008">http://stweb1.cnu.edu.tw/sc2008</a>→輸入帳號、密碼→<b>登入</b>→<b>學生事務</b>→<b>就學貸款申請登錄</b>填入就貸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存檔並列印產生『就貸暫緩繳費申請表』及郵寄貸款資料之信封封面。</p>						
<p>流程(3) 資料繳交學校</p>	<p><b>◎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之繳費截止日期前(開學前一週)繳交學貸資料完成註冊。貸款應繳學校資料共3項，資料未齊恕不受理：(請務必將貸款資料掛號郵寄或到校繳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A103完成貸款註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南藥理大學就學貸款暫緩繳費申請表(完成申請流程2後即可列印產生)。</li> <li>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sup>申</sup>請書第二聯正本(請注意對保完成後申請書右下角一定要蓋有臺銀對保行印章)。</li> <li>3. 學雜費繳費單(整張交回勿撕任何一聯)若未全額貸款則須連同就學貸款差額繳費收據一併繳交。</li> </ol>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規定，在銀行撥款前休學、退學者，學校不得請撥當學期中貸款項，學生應註銷當學期就學貸款。</li> <li>2.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請確實依可貸金額及可加貸金額辦理對保，經核金額錯誤者須重新對保。</li> <li>3.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才可辦理就學貸款。(請詳閱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li> <li>4. 就學貸款差額(未貸款的款項)郵局劃撥帳號：03060021 戶名：嘉南藥理大學。</li> <li>5. 以上就學貸款之相關辦法規定若有變更，依行政主管機關及本校之最新公告辦法規定為準。(欲休退學者勿辦理)</li> </ol>						